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4年12月8日至12日，维也纳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3
第1条. 适用范围	3
第2条. 定义	4
第3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9
第4条. 一般行为标准	10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10
A. 一般规则	10
第5条. 担保协议	10
第6条. 可作担保的债务	11
第7条. 可以作保的资产	11
第8条. 收益	11
第9条. 集合物或产品上的混合资产	11



B. 资产特定规则.....	11
第 10 条. 禁止转让条款.....	11
第 11 条. 给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任何无形资产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 作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12
第 12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3
第 13 条. 所涵盖的可转让单证和有形资产	13
第 14 条.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14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4
A. 一般规则.....	14
第 15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	14
第 16 条. 收益.....	14
第 17 条. 第三方效力方法的变更	14
第 18 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15
第 19 条. 设保资产转让的影响	15
第 20 条. 本法适用法律的变更	15
第 21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16
B. 资产特定规则.....	16
第 22 条. 给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任何无形资产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 作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16
第 23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6
第 24 条. 所涵盖的可转让单证和有形资产	17
第 25 条. 非中介证券.....	17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通过约定而在动产上创设的并为偿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一切权利，而不论当事人是否将其定名为担保协议，也不论资产种类、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的地位，或有担保债务的性质。
 2. 除本法第 80-93 条外，本法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
 - [3. 虽有本条第 1 和 2 款，但本法不适用于以下方面的担保权：
 - (a) 独立保证下的取款权或独立保证的收益收取权；
 - (b) 航空器、铁路机车车辆、空间物体、船舶以及其他类别的移动设备，前提是这类资产由其他法律所涵盖，并且本法所涵盖的事项又在该其他法律中述及；
 - (c) 知识产权，前提是本法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不相符合¹；
 - (d) 中介证券；
 - (e) 在由净额结算协议管辖的金融合同下或从这类合同中产生的受付款，但所有未清偿交易终结时所欠的应收款除外；
 - (f) 在外汇交易下或从外汇交易中产生的收付款；
 - (g) 如果属于本法范围外资产的收益则在其他方面属于本法范围内的资产，但仅以其他法律适用于这些资产上的担保权为限；及
 - (h) [.....]。²
 - [4. 虽有本条第 1 和 2 款的规定，本法不适用于为个别有担保债权人创设的用于其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担保权。]
 - [5.] 本法概不影响被担保应收款的个别设保人或债务人根据关于保护有关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所作交易当事人相关法律而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6. 在本条第 4 和 5 款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订立的交易即是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订立的交易。]
 - [7.] 除非本法第 10 和 11 条另有规定外，本法概不废除在创设或强制执行特定类型资产上的担保权或这类资产的可转让性上合同约定的限制或法律限制。
- [工作组注意：关于消费者交易，工作组不妨注意到：(a) 基于《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转让公约》）第 4 条第 1(a)项并且由于可能同《贸易法

¹ 如果颁布国已经协调或已在其他方面处理其担保交易法与其知识产权法之间的层级关系，本项规定可能就无必要。

² 如果颁布国决定引入任何其他一项（多项）除外规定，则应当对其加以限定并且应当在本法中以明确具体的方式予以阐述。

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b)项不一致而置于方括号内的第 4 款意在将有担保债权人是消费者的担保交易排除在外；(b)基于《转让公约》第 4 条第 4 款的第 5 款意在落实《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b)项所述政策，从而对被担保应收款的设保人或债务人是消费者的担保交易适用《示范法》草案，然而不影响他们根据保护消费者法规而可享有的任何权利。及(c)第 4 和 5 款均遵行《转让公约》的行文措辞(该公约遵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合同公约》)的第 2 条(a)项的行文措辞)并且采用了述及交易目的而并非“消费者”一语的提法，因为该术语的确切含义在各国并不相同。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在第 1 条中载明关于保留在其他法律下存在的权利的《示范法》草案所有条文，还是应当把第 5 款列入第三方承付人权利一章中关于应收款债务人权利和义务的一节。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第 6 款意在落实工作组第 24 届会议所作的《示范法》草案向消费者提供的保护或可延及至微型企业的建议(A/CN.9/796 号文件，第 47 段；由于《担保交易指南》未采取这种做法，这将构成工作组不妨考虑的政策性变更)。如果工作组决定保留第 6 款，则不妨考虑是否可使用适合于所有各国的更为中性的术语。此外，工作组不妨考虑《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颁布指南》)是否应当解释，所用任何术语的确切含义都应交由各颁布国自行定夺，因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具体内容在各国并不相同。]

第 2 条. 定义

在本法中：

(a)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系指享有购置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

(b) “购置款担保权”系指在有形资产或知识产权上创设的担保权，籍此为资产购买价款任何未支付部分的付款义务或为使设保人获取该资产而负担的债务或提供的其他信贷作保；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将该定义中“为使”的词句改为“从而使”，目的是确保唯有在为购置资产提供的信贷实际用于该目的的前提下担保权方有资格作为购置款担保权。《颁布指南》可能必须解释，还持有非购置款担保权的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只是在对购置款担保权而言才是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

(c) “银行账户”系指由银行管理下的可以在其中贷记资金的账户。该术语包括了支票账户或其他往来账户以及储蓄账户或定期存款账户。该术语并不包括以可转让票据为凭证的对银行的求偿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颁布国不妨将“银行”这一术语的定义列入其担保交易法，或就此目的依赖于其他法律。]

(d)

备选案文 A

“有凭证式非中介证券”系指由书面证书代表的非中介证券；

备选案文 B

“有凭证式非中介证券”系指由书面证书代表的具备以下特征的非中介证券：

- (一) 按照其条件而规定证券权利人是证书的实际占有人（“记名证券”）；或
- (二) 明确指明证券权利人[并且可以由发行人或者代表发行人而在为此目的管理的账簿上以受让人名义经对证券办理登记而可予以转让（“采取可登记形式的证券”）]；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保留备选案文 A 或 B。如果保留备选案文 B，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保留第(二)项中的括号内案文。如果予以保留，该案文将把在发行人账簿中无法经由登记加以转让的无记名有凭证式非中介证券排除在外。采取这种做法的一个可能的理由或许是，在发行人账簿中无法经由登记加以转让的无记名有凭证式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包括为担保目的进行的转让，都将价值不大，因为无法使其具有对抗发行人的效力。删除括号内案文的一个原因可能是，有些法律制度承认发行人账簿中无法经由登记加以转让的无记名有凭证式非中介证券。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示范法》草案通篇凡提及“书面”之处均意在涵盖电子等同物。因此，将对无凭证式证券和由电子证书代表的证券加以区分。]

(e) “相竞求偿人”系指设保人的一个债权人，或可能与某个有担保债权人在同一设保资产上的权利有冲突的设保资产上的其他权利人，并且包括：

- (一) 在同一设保资产（无论是原始设保资产还是收益）上享有担保权的设保人的另一个有担保债权人；
- (二) 在同一设保资产上享有权利的设保人的另一债权人；
- (三) 有关设保人的破产程序中的破产管理人[和债权人]；或
- (四) 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第(三)项中的括号内案文是否应当予以保留，因为在有些法域，该财产由破产管理人管理，而在另外一些法域，该财产由众多债权人集体管理。]

(f) “消费品”系指个别设保人用于或意图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有形资产；

(g) “控制权协议”在涉及无凭证式非中介证券时系指发行人、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协议，该协议以附有签名的书面形式体现，发行人据此同意遵行有担保债权人就同协议有关的证券发出的指示，而不需要设保人的进一步同意。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已签字的书面”仅用在本条(g)和(h)项中。“书面”仅用在第2条(d)项、(w)项、(jj)项和(ll)项、第5条第3款、第28条第2款、第72条第2和9款、第74条第1和2款、第89条第2(b)项及第91条第1款与第2(b)款和第4款中。工作组不妨就此考虑是否应当把《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1和12所载功能等同规则列入《示范法》草案或《颁布指南》以澄清这些术语的电子等同物已经列入《示范法》草案。举例说，应当考虑内容大致如下的规则：“书面包括如果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的电子通信”及“已签字的书面包括符合以下条件的电子签名的电子通信：(a)用于确定签署人身份并表明该人对电子通信所含信息的意图的一种方法；及(b)所用方法：(一)根据各种情况包括任何相关约定来看，对于生成或传递电子通信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二)其本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证明已履行了上文(a)项所述功能。”]

(h) “控制权协议”在涉及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时系指开户银行、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以书面签署为凭证的一项协议，开户银行据此同意在与协议有关的银行账户贷记款支付方面遵循有担保债权人的指示而无需设保人的进一步同意。

(i) “债务人”系指应当偿付有担保债务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债务的人，担保债务的设保人之类间接承付人。为便于参考，这一术语列入了应收款彻底转让的转让人。债务人可以是也可不必是设保人；

(j) “应收款债务人”系指有义务支付应收款的人，包括设保人或间接负有支付应收款义务的其他人；

(k) “设保资产”系指设有担保权的移动资产、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便于参考，这一术语还列入了成为彻底转让标的的应收款；

(l) “设备”系指一人在其企业经营中所使用的有形资产；

(m) “未来资产”系指在担保协议订立之时并不存在或设保人并不拥有或无权作保的某一动产；

(n) “设保人”系指创设担保权以便为本人负债或另一人负债作保的人。为便于参考，这一术语列入了应收款彻底转让的转让人。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不妨考虑“设保人”一语是否还应包括（在强制执行前后的）设保资产受让人。]

(o) “破产管理人”系指在破产程序中被授权管理破产财产的重整或清算事务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p) “无形资产”系指除有形资产之外的所有其他形式的动产，包括无体产权、应收款和除应收款外的其他债务的受偿权；

(q) “中介证券”系指贷记到证券账户的证券或由于把证券贷记到证券账户而产生的证券上的权利或利益；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中介证券”一语的定义与《统法协会证券公约》第1条(b)项所载用语的定义完全相同。此处之所以列入，是因为在《示范法》草案第1条第3(d)项中予以使用，并且是为了界定“非中介证券”一语（见本条第(五)项）。工作组不妨考虑这些术语的定义以确保与《统法协会证券公约》及其他国家的证券法律保持协调。]

(r) “库存品”系指在设保人正常经营过程中留待销售或租赁的有形资产以及原材料和半成品材料（在产品）；

(s) “知悉”系指实际知悉而非推定知悉；

(t) “混集物或制成物”系指在形体上与其他有形资产紧密连接或结合以致丧失其独特性的除金钱外的其他有形资产；

(u) “金钱”系指由任何国家当前规定为法定货币的货币。它不包括银行账户贷记款或支票之类可转让票据；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示范法》草案第1条(t)项、第8条第2款、第16条第1款(b)项和第57条使用了其定义基于《担保交易指南》所载定义的“钱”一词。]

(v) “非中介证券”系指除中介证券外的其他证券；

(w) “通知”系指书面通信；

[工作组注意：鉴于《担保交易指南》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指南》（《登记处指南》）中“通知”一语的定义并且为避免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登记的通知与强制执行通知之间存在任何模糊不清之处，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在这一条中引入一条新的术语并对其加以界定，以便反映拟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登记的一则通知，（见下文“担保权通知”一语的定义），而同时可以保留有关“通知”一语的现行定义，以便提及其他类别的通知（例如，在强制执行背景下提供的通知）。]

(x) “担保权通知”在涉及应收款时系指合理指明所设保的应收款和有担保债权人的通知；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已经列入该定义前一稿（和《担保交易指南》中的该定义）的关于确定设保应收款和有担保债权人的要求已移至第71条第1款，因为该要求陈述了在第71条第1款中已经述及的关于担保权通知有效性实质性规则这一事项。]

(y) “原始合同”在合同创设的应收款情形下系指债权人与应收款债务人之间的据此而产生该笔应收款的合同；

(z) “占有”（除第13和24条就可转让单证签发人使用该术语外）系指仅由某人或该人的代理人或受雇人或承认替该人代持的一位独立人士对有形资产的实际占有。它不包括推定占有、虚拟占有、视为占有或象征性占有之类术语所描述的非实际占有；

(aa) “优先权”系指有担保债权人所享有的优先于竞合求偿人从设保资产上担保权中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

(bb) “收益”系指与设保资产有关的一切所得，包括通过对设保资产的变卖、其他处分或收取、租赁或发放使用许可而收到的所得，包括收益的收益、法定孳息和天然孳息、股息、分配、保险收益和因设保资产的瑕疵、损坏或灭失产生的债权；

(cc) “应收款”系指对金钱债务的受付款，但不包括以可转让票据为凭证的受付款、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收取权和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提及处理以接收、储存并向公众开放可载于行政准则（条例）、担保交易法或另一法律的有关担保权已登记通知信息登记处建立和运营的所有规则；]

(dd) “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收取权”系指接收设保人/签发人、保兑人或被指名人在独立保证下为提款给付对价而拟支付或交付的应付款项、承兑汇票、延期的付款或其他有价物品的权利。本术语还列入了涉及议付银行根据相符提示购买可转让票据或单证情况下收取付款的权利。本术语未列入：

(一) 独立保证下的提款权；或

(二) 独立保证获承付时的一切所得；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此处列入这一术语的定义只针对使用该术语的条款，即据此将把收益收取权排除在《示范法》草案之外的第1条第3(a)项和据此也把某类除外资产的收益排除在外的第1条第3(g)项。]

(ee) “有担保债权人”系指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为便于参考，该术语还列入了对应收款的彻底转让；

(ff) “有担保债务”系指以担保权作保的债务。[为便于参考，该术语还列入了在彻底转让应收款情况下的转让人所欠数额；]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括号内案文意在便利将包括“有担保债务”一语提法的《示范法》草案各项条款适用于对应收款的彻底转让。不然的话，案文应当列入所有相关条款以便述及其对应收款彻底转让的适当适用（例如见下文第5条第2(c)项）。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说，如同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案文，在《示范法》草案中，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所以，例如凡提及有担保债务之处即足以涵盖所有当前和未来有担保债务。]

(gg) “担保协议”系指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创设担保权的协议，而不论当事人是否将其定名为担保协议。为便于参考，该术语还列入了关于应收款彻底转让的协议；

(hh) “证券”系指：

[-] 具有以下特征的对发行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享有的类似参与权、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一家企业所持有的债券：

a. 属于某一类别或系列的或按其条件又可分为某一类别或系列的股份、参与权或债券；和

b. 是在证券交易市场或金融市场上买卖或交易的或是其中某一类的，或者是在其所发行或买卖或交易的领域的一种投资工具；[或]

[(c)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应当有资格作为证券的任何附加权利，即便这类证券并不满足该通行定义第(-)a项和第(-)b项所述要求，例如共同基金。]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上文“证券”这一术语的定义比《统法协会证券公约》第1条(a)项中该术语的定义狭窄。其原因是，虽然就《公约》的目的而言适宜有一个宽泛的定义，但就《示范法》草案的目的而言，该定义过于宽泛，可能导致让应收款、可转让票据和其他通类无形债务上的担保权受制于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所可适用的特别规则（见A/CN.9/802号文件第74段）。无论如何，每个颁布国都需要使其担保交易法中“证券”一语的定义与其证券法中有关该术语的定义协调一致。]

(ii) “担保权”系指为保证债务得以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而通过约定在动产上创设的财产权，而不论各方当事人是否将其定名为担保权。为便于参考，该术语还列入了受让人在对应收款的彻底转让中的权利；

(jj) “担保权通知”系指给登记处的传递有关担保权信息的（纸质或电子）书面通信；通知可以是初始通知、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如果《示范法》草案已经列入上文所述功能等同，则括号内案文并无必要（见关于“控制权协议”一语的说明）。不然则应将其列入提及书面的所有条款。]

(kk) “有形资产”系指各种形式的有体动产，例如消费品、库存品和设备；和

(ll) “无凭证式非中介证券”系指不由书面证书体现的非中介证券。

第3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1. 除本法第[4, ……]条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可以约定删减或变更本法关于其各自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2. 本条第1款提及的协议并不影响非协议当事人的任何人的权利。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a)以《转让公约》第6条（其中第一部分基于《销售合同公约》第6条）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0（其中提及强制性法律的若干具体建议）为基础；以及(b)意在不仅提及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而且还提及其权利可能受《示范法》草案影响的其他当事人，例如被担保应收款的债务人和相竞求偿人，同时确保任何非此类协议的当事人将不会受到影响。]

第4条. 一般行为标准

1. 一人必须以善意并且在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在本法下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
2. 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单方面放弃或经约定变更本条第 1 款所述一般行为标准。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A. 一般规则

第5条. 担保协议

1. 在不违反本法第 7 条第 2 款的前提下，如果[他们][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订立了满足本条第 2 至 4 款要求的担保协议，担保权则在[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创设并且有效。
2. 担保协议必须：
 - (a) 规定将创设担保权，而不论当事人是否将其定名为担保权；
 - (b) 指明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的身份；
 - (c) 描述有担保债务[应收款彻底转让的情况除外]；
 - (d) 以可合理指明设保资产的方式描述设保资产[；和
 - (e) 列明可以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³
3. 在不违反本条第 4 款的前提下，担保协议必须以满足本条第 2 款最低限度内容要求并由设保人签名的书面形式[载列][订立][作证][载列或订立或作证]。
4. 辅之以由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担保协议可以是口头的。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保留第 1 款中的头一份括号内案文。虽然该括号内案文所引入的担保权相对有效性与《担保交易指南》所持做法是相一致的，但在并不了解担保权相对有效性的概念并且对担保权就其定义而言在创设之时即对一切（普遍）有效的国家则将很难执行。如果保留该括号内案文，《颁布指南》则可提及《担保交易指南》评注所述某种替代做法，根据该做法，担保权在创设之时即具有对抗所有的效力，如果有相竞权利，则将在相关优先权规则的基础上解决优先权问题。工作组还不妨考虑第 2(c)项中的括号内案文是否应予保留，或是否应当在“有担保债务”一语的定义中处理该事项（见上文第 2 条(ff)项和《颁布指南》）。]

³ 如果颁布国确定标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将有助于便利另一债权人放贷则应把本项列入《示范法》草案。

第6条. 可作担保的债务

担保协议可以规定应当创设可以担保任何种类债务的担保权，而无论是现有债务或未来债务、已确定债务或可确定债务、有条件债务或无条件债务、固定债务或浮动债务。

第7条. 可以作保的资产

1. 担保协议可以规定应当创设在任何类型的动产、部分资产和资产未分割权利上的担保权。
2. 担保协议可以规定应当创设未来资产上的担保权，但在设保人获得对资产的权利或有权对资产作保之前将不得创设担保权。
3. 担保协议可以规定应当在不逐一系列明的情况下创设设保人对所有资产或某几类资产的担保权。

第8条. 收益

1. 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延及至其可识别的收益。
2. 形式为贷记给银行账户的金钱或资金的收益因为与同类其他资产混合致使收益无法识别的。
 - (a) 紧靠在混合存在的收益数额在混合后将仍被视作可识别收益；和
 - (b) 如果在混合后的任何时间内，贷记到银行账户的余额小于紧靠在混合前存在的收益数额，在余额最低之时贷记到银行账户的余额加之后来混合的任何收益的数额的总和将被视为可予识别的收益。

第9条. 集合物或产品上的混合资产

1. 对混合成为集合物或产品以前的有形资产上创设的担保权将在集合物或产品上继续存在。
2. 依照本条第1款而在集合物或产品上继续存在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其价值局限于即在成为集合物或产品一部分之前设保资产的价值。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10条. 禁止转让条款

1. 应收款上的担保权在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有效并对应收款债务人有效，即使初始债权人或任何后继债权人与应收款债务人之间的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了设保人对其应收款创设担保权的权利。

2. 本条概不影响设保人因违反本条第 1 款所涉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如同第 74 条第 2 款所述，该协议的对方当事人不得仅仅以违反该项协议为由而撤销原始合同或撤销担保协议，也不得由于对设保人的这一违约而对有担保债权人提出任何索赔主张。

3. 非本条第 1 款提及的协议当事人不因仅仅知悉该协议而承担设保人违约的赔偿责任。

4. 本条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

(a) 根据货物或除金融服务外其他服务的供应或租赁合同、工程建筑合同或不动产买卖或租赁合同等原始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

(b) 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资料的买卖、租赁或许可使用的原始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

(c)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支付义务的应收款；或

(d) 依照涉及两方以上当事人的净额结算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设保人的应收款。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该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4 为基础，而建议 24 又以《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9 条为基础。]

第 11 条. 给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任何无形资产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1. 有担保债权人对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任何无形资产享有担保权的，则无需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即自动享有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无形资产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任何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2.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权利是一项独立保证，该担保权自动延及至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收取权。

[3. 本条并不影响在其他法律下并可与其担保应收款分别转让的不动产上的一项权利。]⁴

4. 有担保债权人对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任何无形资产享有担保权的，则享有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无形资产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任何对人权或对财产权，即便设保人与应收款债务人或与可转让票据或其他任何无形资产的承付人之间的任何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定了设保人对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无形资产，或者对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无形资产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而作保的任何对人权或对财产权创设担保权的权利。

⁴ 颁布国只有在它有诸如该款所述法律的前提下才可不妨考虑执行该款。

5. 本条概不影响设保人因违反本条第 4 款所涉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如同第 74 条第 2 款所述，该协议的对方当事人不得仅仅以违反该项协议为由而撤销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无形资产所据以产生的合同或撤销创设对人或对物担保权的协议，也不得由于对设保人的这一违约而对有担保债权人提出任何索赔主张。

6. 并非本条第 4 款所涉协议当事人不因仅仅知悉该协议而承担设保人违约的赔偿责任。

7. 本条第 4 款至第 6 款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上的担保权：

(a) 根据货物或除金融服务外其他服务的供应或租赁合同、工程建筑合同或不动产买卖或租赁合同等原始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

(b) 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资料的买卖、租赁或许可使用的原始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

(c)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支付义务的应收款；或

(d) 依照涉及两方以上当事人的净额结算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后尚欠设保人的应收款。

8. 本条第 1 款不影响设保人对应收款债务人或对可转让票据或其他任何无形资产的承付人所承担的任何义务。

9. 在无损于本条第 1 款和第 24 条的自动效力的前提下，本条不影响其他法律关于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本法未予涵盖的任何其他无形资产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在任何资产上创设担保权的形式或登记方面的要求。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5 为基础，而该建议则以《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10 条为基础。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需要在本条第 4-6 款中重申第 10 条所述对禁止转让的部分推翻。]

第 12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在不违反本法第 78 条的前提下，即使设保人与开户银行之间的协议以任何方式限制了设保人创设担保权的权利，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也依然有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列有《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6 事关担保权创设的部分内容，而事关对开户银行影响的部分内容已列入第 78 条。]

第 13 条. 所涵盖的可转让单证和有形资产

可转让单证的担保权延及至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前提是可转让单证的签发人或其代表在该单证上担保权创设之时是该资产的占有人。

第 14 条.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只有在根据本法第 5 条第 2(d)项而在担保协议中对知识产权加以描述的前提下，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方可延及至该知识产权。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一般规则

第 15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般方法

根据本法第 5 条创设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

(a) 有关担保权的通知将根据本法第四章办理登记，[或根据其他法律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或对任何可能有的所有权证书办理登记]；或

(b) 有形设保资产的占有权将转移给有担保债权人或由有担保债权人保留。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这一章特定资产部分提及作为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一种方法的控制权。]

第 16 条. 收益

1. 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该设保资产任何收益上的担保权在收益产生时或获取时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不必由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但前提是：

(a) 在根据本法第 34 条(c)项办理登记的通知中对收益加以描述；或

(b) 收益的形式为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2. 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本条第 1 款所述收益外的设保资产上的其他任何收益上的担保权都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在收益产生后[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的日期内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和

(b) 在(a)项所述时期限满前采用本章所述方法之一而使这类收益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收益上的担保权此后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17 条. 第三方效力方法的变更]

1. 采用本章所述方法之一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可采用其他任何一种方法而[此后]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 尽管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有所变化，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前提是担保权无时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18 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失效的，则可采用本章所述任何方法之一加以重新确立，并且担保权只是自重新确立之时起方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鉴于在工作组第 24 届会议上就第 17 和 18 条所表示的疑虑，尤其是对这些条款是否述及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问题所表示的疑虑，（见 A/CN.9/796 号文件第 58-61 段）工作组不妨考虑把第 17 和 18 条置于方括号内以便进一步审议。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可以把第 17 和 18 条合并为一条，或加以删除，并在关于优先权的一章中予以处理。]

第 19 条. 设保资产转让的影响

除本法律第 37 条另有规定外，担保权不会仅由于设保资产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转让、租赁或许可使用而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把担保权跟随由受让人掌握的设保资产这一规则放在关于创设的一章以及把这条规则例外部分放在关于第三方效力的一章（登记的影响；见第 37 条）和关于优先权的一章（对有担保债权人转让的授权或在转让人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转让；见第 42 条第 2 至 8 款）是否更为合适。]

第 20 条. 本法适用法律的变更

如果担保权根据另一国所可适用的法律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该国的法律成为适用法律，则将适用以下规则：

(a) 担保权根据该法律在变更后[拟由颁布国规定的一段短暂的时期内]的日期内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b) 担保权在(a)项所述期限结束后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条件是在该期限期满以前便已满足本法中的第三方效力要求；和

(c) 如果担保权根据(a)和(b)项而继续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根据本法第 30 条办理担保权通知登记或实现第三方效力之时即为根据另一国法律得以实现之时。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5 的这一条款意在适用于《示范法》草案经由诉讼所在地法律冲突规则（例如通过将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转移至颁布国）而成为适用法律的情形，并且意在赋予有担保债权人宽限期以便确保在先前适用法律下实现的其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在《示范法》草案下将继续存在（关于在同一国家法律变更情形下的类似“过渡”规则，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31）。]

第 21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在其创设之时即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无需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澄清，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并不享有购置款担保权相对于在专门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权的特别优先权（见第 43 条）。]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22 条. 给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任何无形资产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1. 有担保债权人对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任何无形资产享有担保权的，则无需设保人或担保债权人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即自动享有为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其他无形资产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而作保的任何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2.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对人权或对财产权是一项独立保证，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则自动延及至独立保证下的收益收取权。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本条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8 为基础。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把该条（或至少其同第 11 条第 1 款相同的第 1 款）归入第 11 条，因为该条所得结果相同并从而可予以删除。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汇票和本票统一法律公约》（1930 年，日内瓦；《日内瓦统一法律》）缔约国不妨在关于创设或第三方效力一章的特定资产一节中列入这样的规定，即可通过交付和附有“担保的价值”（“valeur en garantie”）、“抵押的价值”（“valeur en gage”）或意指担保权的任何其他说明（见第 19 条；《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汇票和本票公约》）第 22 条载有一条类似规则）的背书创设担保权并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3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根据本法第 5 条创设的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

- (a) 已根据本法第四章办理有关担保权通知的登记；
- (b) 担保权归于开户银行；
- (c) 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和开户银行已经订立了一项控制权协议；或
- (d) 有担保债权人已经成为账户持有人。

第 24 条. 所涵盖的可转让单证和有形资产

1. 根据本法第 5 条创设的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
 - (a) 已根据本法第四章办理有关担保权通知的登记；或
 - (b) 单证占有权已转移给有担保债权人或由有担保债权人保留。
2. 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该单证所涵盖资产上的相应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 在资产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期间，资产上的担保权可以通过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单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4. 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通过由有担保债权人占有单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在为了最终变卖或交换、装载或卸载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资产目的而将该可转让单证交付设保人或其他人之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内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解释，各国不妨根据本国有关可转让单证的法律而在关于创设或第三方效力一章的特定资产一节中列入这样的规定，即可通过交付和附有“担保的价值”（“valeur en garantie”）、“抵押的价值”（“valeur en gage”）或意指担保权的任何其他说明的背书创设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并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5 条. 非中介证券

1. 根据本法第 5 条创设的有凭证式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
 - (a) 该证书被交付给有担保债权人；[或者]
 - (b) 已根据本法第四章办理有关担保权通知的登记；[或]
 - (c) 以表明创设担保权并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意图的方式对证书加以背书。]
2. 根据本法第 5 条创设的有凭证式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并且：
 - (a) 已根据本法第四章办理有关担保权通知的登记；
 - (b) 已经注明担保权或已把作为证券持有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输入由发行人或代表发行人作为此目的而管理的帐簿；或
 - (c) 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和证券发行人已经订立了一项控制权协议。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均置于方括号内以便进一步审议的本条第 1(c)项和第 61 条第 1 款之所以可能有必要，是为了避免与《日内瓦汇票统一

法律》第 19 条发生冲突，根据该条，可以通过对凭证加以背书而创设针对每一个人的关于有凭证式证券的抵押，并附有“担保的价值”（“valeur en garantie”）、“抵押的价值”（“valeur en gage”）或意指抵押的任何其他说明（《汇票和本票公约》第 22 条载有一条类似规则）。或者可在《颁布指南》中处理该事项（见上文对第 22 和 24 条的说明）。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是否还应当述及经由公证书或附有某一日期的单证而创设针对每一个人的在股份上担保权的问题。工作组还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将澄清：(a)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非中介证券（如同其他任何资产）上担保权也具有对抗设保人的破产管理人和设保人胜诉债权人的效力；及(b)受让人和相竞有担保债权人的权利并不一定根据发生第三方效力的时间的顺序予以排列，而是受制于第 61 条的特别优先权规则。]
